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 203-10		
审批日期: 2017-5-3	生效日期: 2017-5-3	失效日期:
题目: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撰写: 和君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暨南大学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在我中心范围内发生的实验动物重大疫情，指导和规范生物安全工作，保障我单位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我单位的稳定和正常秩序。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处置、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防控；单位一把手负责、部门配合；强化监测、有效处置的原则。

### 1.4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及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实验动物重大疫情生物安全事故 (II 级):

- (1) 实验室动物或动物组织发生下列疫病的，并有扩散趋势：  
猪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
- (2) 相关联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受到感染并确诊；
- (3) 发生发病或疑似动物丢失事件。

措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报告校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广州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10

题目: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采取封锁疫区和安乐死染疫动物、消毒环境等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实施早快严的处置原则,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突发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负责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中心突发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突发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小组成员

组长:傅江南

成员:宋琳亮、方梅霞、邢会杰、和君、周军辉、齐春丽、梁其昌

2.2 应急小组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傅江南负责预案启动、紧急决策、总协调指挥,同时为事件责任报告人,负责事件的上报。

宋琳亮、方梅霞负责小组内部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

邢会杰、和君、齐春丽、梁其昌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及时向组长通报情况。

周军辉、梁其昌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此工作由和君负责协调,包括及时向组长通报情况。

### 应急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构成	职责	联系方式	所属部门
傅江南	组长	总决策	13710805079	中心主任
宋琳亮	组员	部门协调	13501510240	质控部负责人
方梅霞	组员	部门协调	13925093065	遗传部负责人
邢会杰	组员	应急处置	13560381146	办公室负责人
和君	组员	应急处置	15989182310	检测部负责人
齐春丽	组员	应急处置	13480253936	技术服务部负责人
周军辉	组员	后期处置	18002274401	饲养部负责人
梁其昌	组员	后期处置	13922471117	运营部负责人
华侨医院急诊		应急处理	85220120	
中山三院急诊		疫苗接种	85253333	
天河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85528375	
广州市 CDC		疫情上报	83822400	疫情电话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10

题目: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 3 监测及管理

### 3.1 预防

(1) 积极做好实验动物相关工作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 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本中心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手册, 并严格执行;

(2) 保证全体人员接受急救培训和紧急医学处理措施; 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病原检测必要时接种疫苗;

(3) 应急装备每月检查是否正常, 对生物危险物质漏出的控制程度的检查, 对实验设备定期去污染和维护, 对废弃物进行灭菌的处理处置。

### 3.2 严格的管理

对区域内工作人员强调安全操作行为, 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标准操作规程。

### 3.3 定期监测

由实验动物管理中心检测部定期监测实验动物微生物学控制质量和动物实验环境进行检测, 定期报告, 形成制度。

## 4 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

### 4.1 事故报告

4.1.1 中心实验动物质量监控部门负责人宋琳亮和技术服务部负责人齐春丽是事故的责任报告人; 中心技术服务部和质量检测部为责任报告单位。

4.1.2 责任报告人发现疑似动物病例或异常情况时, 应立即向中心质量检测部报告; 在判定疫情后, 立即上报中心负责人。

### 4.1.3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的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10

题目: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4.2 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故, 应急小组组长在接到通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5 应急反应

发生实验动物重大疫情时, 应及时采取隔离同时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 并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 除立即报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外, 还必须立即报广州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取紧急措施, 防止疫情蔓延。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格检疫、监护和预防治疗。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 事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写出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呈组长, 并记录归档; 任何进入现场的人员均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后才准进入现场; 对于已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和隔离观察, 并采取有适当的预防治疗措施; 应急小组立即与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 通报情况, 做好思想工作, 稳定其情绪。

小组组长在此过程中对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叶文才校长、广州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进程报告, 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 处置进程、事件原因或可能因素, 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同时对首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对圈定的事故点的场所、废弃物、设施进行彻底消毒, 对生物样品迅速销毁; 组织专家查清事故原由; 对周围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 直至解除封锁。对于人畜共患的生物样品, 应对事故涉及的当事人群进行强制隔离观察。

### 6.2 调查总结

事故发生后要对事故原因进行详细调查, 做出书面总结, 认真吸取教训, 做好防范工作。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小组组长向校长叶文才、实



#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10

题目: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结案报告。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7 预案的制订

本预案由实验动物管理中心制订，并定期进行评估，根据实验动物工作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8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解释。

## 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则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实验动物：**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实验动物重大疫情：**指实验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实验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饲养生产、科研、使用实验动物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畜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实验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实验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实验动物所在的地点或其他有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